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約商店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秉互惠精神，茲經協議，甲方提供「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特約福利優惠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協議條款如下：

一、範圍與期間

本契約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起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本契約當然終止，甲乙雙方視狀況如擬續約，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含展延期滿前）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他方展期。

二、使用內容

（一）乙方所屬之教職員、學生及校友，憑識別證（樣式如九、附件），皆可享有本契約所訂定之優惠方案：

1. 入園門票全票享 9 折優惠（優待票、穀樂坊 DIY、假日手作課程，不在此限）。

2. 穀倉咖啡商品與餐飲消費，享有 9 折優惠（當期特惠中商品及寄售商品，不在此限）。

（二）前項優惠方案，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

（三）穀樂坊與穀工坊之手作或活動課程費用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四）乙方須主動出示有效證件供甲方作為識別，並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五）乙方提供 LOGO，並授權供甲方宣傳及公告使用。

（六）乙方協助特約店家等相關宣傳露出。

（七）乙方識別證皆以實體為主，如 貴校為電子識別證，請一併於合約附件中備註且如乙方使用無照片之電子識別證，須出示可辨識照片有效證件以作為本人佐證，否則甲方有權不予以優惠。

三、保密協定

（一） 甲乙雙方應負契約保密義務，並不得提供、揭露該等資料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使用該資料予本契約以外用途，如有任一方違反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且他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

（二）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失效後，繼續有效。

四、權利讓渡

（一） 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先之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於本契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讓或再授權與第三人。

（二） 本契約對所有當事人及其各自繼受者均有約束力且均有效。

五、契約終止

（一）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契約內容時，得經雙方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契約。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他方得以終止本契約。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另以補充條款訂定之，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九、附件（請放入可辨識之證件，如教職員證、員工證等）

另行提供樣式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　編：81133395
負責人：蔡國榮
聯絡人：張景貽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709號
電　話：(07) 3460333　分機#126

乙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統　編：76014406
代表人：楊慶煜 校長
聯絡人：校友服務組 黃小姐
地　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　話：(07)6011000 分機 3164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0　5　日　星　期　三